

如電

遠安縣政府本年三月廿四日康民字第109號成令電各

附中央軍事委員會核示四次(一)軍計劃第三條團部及

鄉部各隊應由公教員兼辦鄉團實施辦法第六條丁各

機關中教員按服鄉人負之教育分別組織服鄉大隊中

隊或大隊冠以各該機關名稱直隸於當地鄉團服鄉

團之規定辦理(八)教員二百以上者設大隊一百以上者設中隊

百人以下者設小隊(三)教員學生義鄉團服鄉隊之

組織應依照服鄉學生義鄉團實施辦法第七

條丁各學校及教員學生按服鄉人負之教育分別

組綽帶勸服新總隊或大隊之規定辦理（人數在一千
人以上者後隊一千人以上者大隊）（三）後備隊在受訓期
間應利用假期帶勸服新（四）原計劃第十條第一項將
隊中員遠七路部份應由本隊結果報告（五）原計
劃第十條注費部份應由編造預算書二份呈核
四 不日嘉州知縣縣新勸服新團本部財名
冊列報團副團長名義與規定不合應予撤銷至
所呈實施計劃及團部財名冊不敷存貯仍須補
送一份至各中服新團所轄各級隊長姓名造冊存一
併具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毋違此布

名改附年佳
省新二印

本署有回

張康主筆事項在在袖手

核以原還亦何

止改

建設廳

新會堂落成



附芳新 2210 為存

所以

胡氏

5531

52

案內有誤本處業經移部核辦業經答復

相承迄誤

查照辦理為荷

社會局處

此致

謝子山

衛

生處

元九



李竹君

元九

殷國光

元九

于杜野

元九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案內有向存廳部什業經令往陳請

貴處核各運運社會處辦理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增原詳

財政廳 五八

劉少文 吳貫周 張培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張

案內因於本局有因部份案情因主係移送

署戶務處身行局有

財政

附屬件

民政

冬六

李伯剛

吳國植

劉華五

有口信五

另請從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54

55

民政廳

貴廳核

比以

簽

遞

轉

為

荷

案內初手本部

主管部

份業經

簽註

相應

移

湖北省警區司令部

俞建章

余少傑

胡雨村

至

府社會處便箋

本處有函

貴部
主以各部代相各林能

核各處還抄

以改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建設部

衛生部

附者

2210 附錄

沙市



新班 9. 九

現年 4. 五

35420

二科

曉諭

為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成立情形暨名冊並擬具實施計劃祈核備示遵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

7144 齊全

35年4月1日 社字第 22/

遠安縣

政府代電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查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情形經於三十四年以康民字第766號成徵代電

呈報鈞府在案茲依法令規定并參酌是際情形組織團部一大隊十六中隊一六五直屬服務隊四直屬班并抄發

有關法規分別函令各機關及各鄉公所一律于三月底成立具報亦在案(二)除分電第六區專員公署外議擬具本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康民

字第一〇五九號

瀘溪寺

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服務團實施計劃暨團部職員姓名表各一份電覆鈞府核備示遵
連安縣縣長彭仲康叩

迴 康民印附呈實施計劃暨名冊各一份又經費一項業已造冊預算候參議會簽復後另案呈報合併陳明

湖北省遠安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遠安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本籍男子均依法服義務勞動

乙、組織

三、團部及各級隊班組織如左：

(一) 縣設勞動服務團全縣十六鄉共編十六大隊由鄉長兼大隊長全縣一百六十

五保共組一百六十五中隊由保長兼中隊長每甲組設一班由甲長兼班長

(二) 縣政府及稅務局職員合組一直接屬服務隊警察隊及後備隊與縣立初中

後留隊社受訓期間必利用例假勞動服多資競賽
胡雨村

分組為三直屬服務隊縣銀行縣聯社司法處合組一直屬服務班縣黨部
及法院縣訓所田糧處合組一直屬服務班

四團部及大中隊部職員遵照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部編制表設置之。

五直屬隊職員比照中隊部設置之直屬班設班長一人由各該機關首長及推之

丙、調查

六、辦理服務調查

(一)關於鄉保甲者由戶籍幹事於義務勞動開始前一個月將應服義務勞動者編造

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清冊二份以二份存各級隊部照冊公告兩區各一份遞報

團部備查。

60
(2) 關於公教警隊者：由各該直屬隊長班長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十日編造姓名年齡及

能清冊二份以一份存各隊班公署並征召以一份送團部備查。

丁、期間

乙、各級隊班服務勞動期間

(1) 普通勞動期間

一、全年分作三期自元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為第一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

止為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第三期

(二) 凡義務勞動均以農暇時奉行之

(2) 從事公教及自由工商各業人員勞動期間

(一) 星期日

(二) 業餘

(三) 習慣休息日

八、各大隊中隊義務勞動一律採集中方式各直屬服務隊班義務勞動時得酌量
實際情形以集中方式與分散方式兼用之。

戊 事業

九、修濬塘坑：

(一) 修濬會縣塘坑溝渠一律於第一勞動服務期內舉行之其動測與作業等事項由建

設科去力轉飭各級隊實施。

十、修築道路：

(一) 修築當遠公路：本縣自紫山坪至當陽縣城約一百四十華里屬於當陽境者連

志

山南新志

二十一

各以辦理
結果報告

袁清

照湖北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呈請專署督飭修築之具本縣境內者約長一百華里擬於本年度內將可能修築之路基先行築成

(2) 路線之勘查估田之估計與給價及備橋樑涵筒器材以及技術工人等項由建設科籌辦或呈請會審核修並派遣之其購用田地免賦事宜由財政科辦理之

(3) 自縣城至南漳之巡檢司自縣城至當陽之乾溪自縣城至栗溪自洋坪至荷花店自洋坪至望家冲各鄉人行便道一律加以補修

出屬行遺產！

(1) 垦荒、凡公私荒地應儘量開闢由大隊部分別勘查其地區之所在工程之大小需用勞力之多寡詳為規劃後督飭各中隊實施並呈報團部查核。

(2) 公耕、各大隊公耕自本市政至二十市畝每中隊自本市政至四十市畝均以開

五、

五、

五、

志

墾荒地或依照當地習慣租用民田為原則其淨得收益每畝以正糧糧五

市斗為標準、

(3) 畜牧：本縣山多之鄉份各級隊部應養羊十支至二十支山之鄉份各級隊部

應養羊五隻至十隻但直屬服務隊班得酌養之。

(4) 造林：各鄉境內不能耕種之公私荒地應一律調查登記並考察其土壤

氣候之所宜分別種植桐桑木杉松杉有利樹苗

六、義務勞動時所需普通工具由各大隊部或直屬隊班就近借用之。

七、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時其必須醫藥由縣卫生院統購分發各生所借用

八、凡勞動地點距服務者十五華里以外者由各級隊班供給膳宿

已成績

五、修繕塘堤照本計劃所列事業項目佔百分之四十分

六、屬行造產照本計劃所列事業項目佔百分之三十分

十七、修築道路照本計劃所列事業項目佔百分之三十分

庚、獎懲

十八、各級隊班辦理義務勞動成績優良者獎勵如左：

(1) 八十分以上者呈請省府獎勵

(2) 七十分以上者呈請專署獎勵

(3) 六十分以上者由縣府頒發獎狀

以上三項並由團部通傳各級隊班以資稽考

十九、各級隊班辦理義務勞動毫無成績者懲罰如左：

(1) 不滿五分者記過

(2) 不滿五分者記大過

(3) 不滿五分者撤職或視情節之輕重於必要時追賠本事業一部份之用費或其

收養

市、經費

一、本計劃與本事業應需之膳宿医药及办公等費

(1) 本年度歲出概算內義務勞動經費若數撥充之

(2) 由各級隨遺產徵收所獲盈利項下酌量撥補之

(3) 如前不敷用時得發起捐募勞運動補助之

五、征召緩免而代雇

准撥助為進
領昇星核能

准

捐募不
准

五八

其應服義務勞動人員所多之緩免遵照勞動服務法第四十八及三條暨湖北省
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癸、附則

其應服義務勞動不應征者由縣義務勞動稽察隊派款糧者依義務勞動法第
二至廿三條之規定辦理

其本計劃未盡事宜各道遵照義務勞動各項法令辦理之。

62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遠安縣長彭仲康



63

連安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之部成員姓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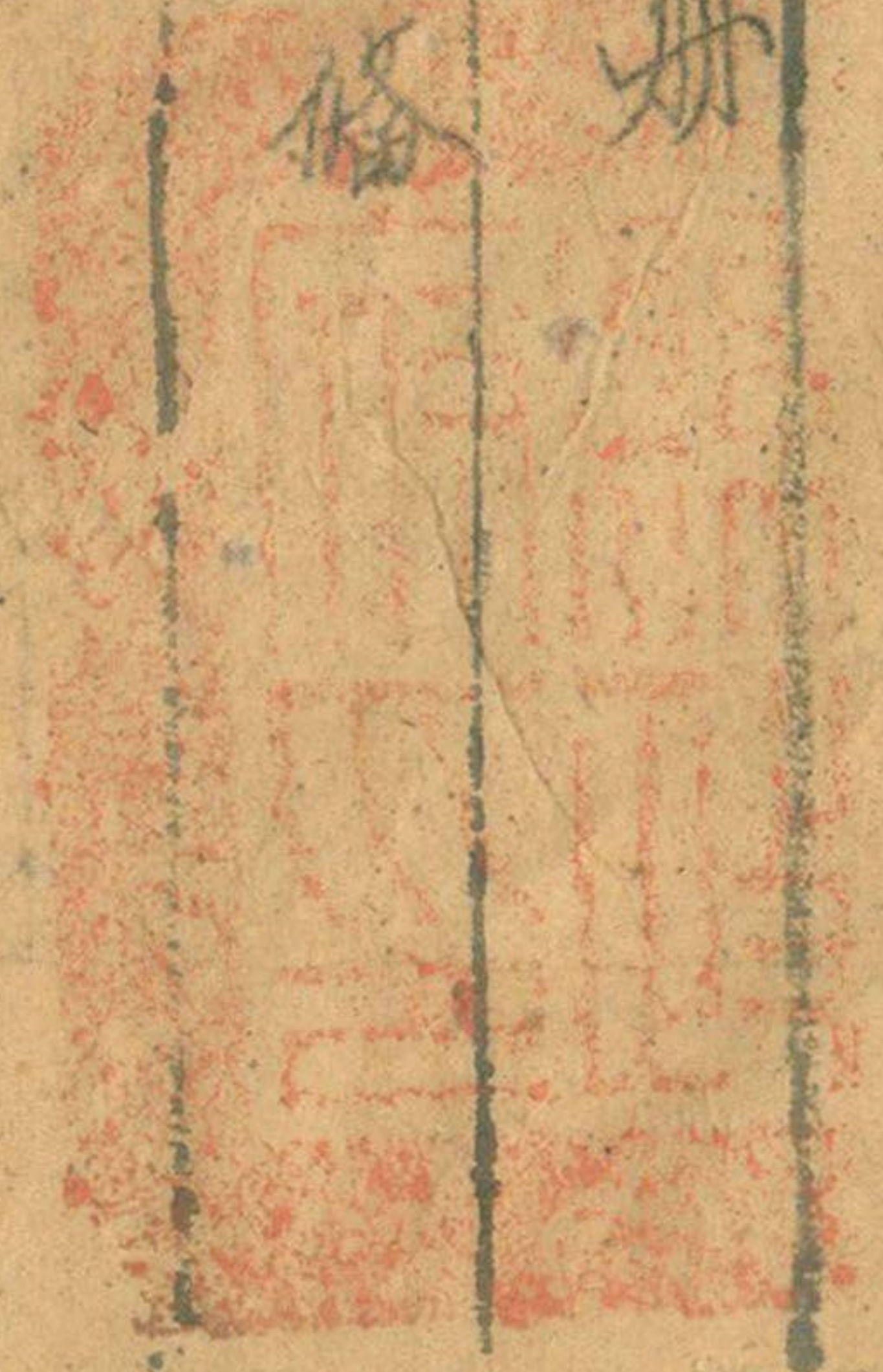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22
久及附件一五
のち

遠安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之部成員姓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團長	彭仲康	四	大門縣	長
副團長	楊卓然	三	遠安縣	參議會議長
兼總幹事及作業組長	熊盛規	四	遠安縣	府建設科長
兼總務組長	張剛六	四	湖南縣	府民政科長
兼組員	胡公武	四	安陸縣	府軍械科長
兼組員	曾化慈	四	遠安縣	府科員
	楊順之	四	遠安縣	府科員
	穆象林	三	遠安縣	府科員

備



陳玉龍

田播黃

三六

三〇

遠安縣府科員

遠安縣府督練員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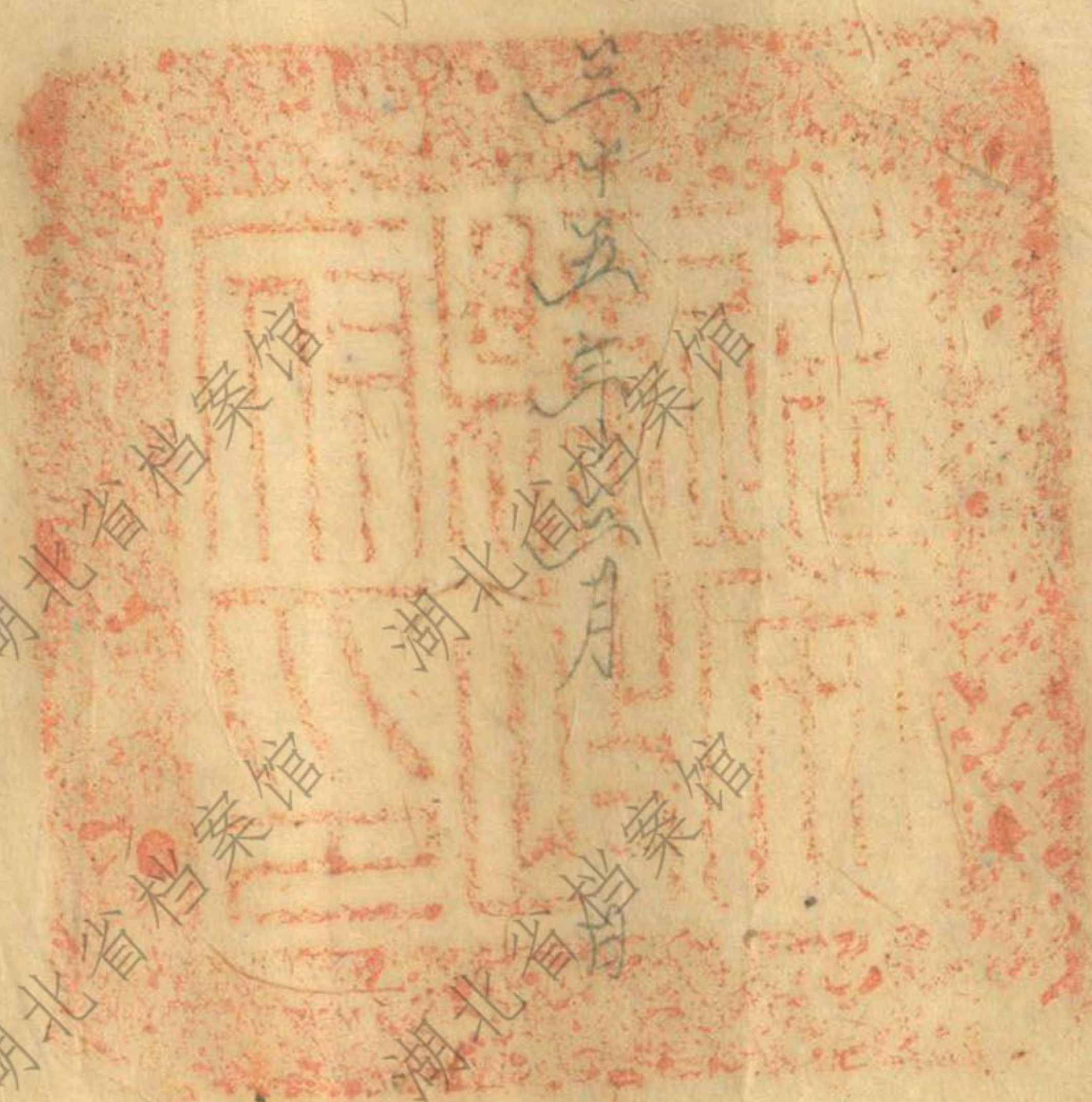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六月



湖北省安陸縣縣長彭仲康

